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农业、林业、水务、动物防疫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结合办事处实际，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文化安全稽查和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三）在新区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建设工作。

（四）组织辖区群众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体育竞赛活动。负责辖区的对外文化交流工作。

（五）负责图书馆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按照管理权限，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工作、森林综合管护工作。协助新区林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森林资源、湿地资源、古树名木、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七）负责办事处森林消防中队（护林队）的日常管理。负责辖区森林防火巡护，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督促巡防员发现和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根据授权和管理权限，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工作，具体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工程项目。

（八）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九）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下设综合服务部、文体服务部、农林水务部，共 3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保障辖区内水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三）为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实施渔船网格化监管，做好对登记网格内社区渔民的基础信息、防台回港信息的采集工作，充分保障涉渔社区内部管理工作。

（四）对辖区 6 个社区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高效完成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工作任务。为了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管，规范和引导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障沙滩 24 小时实时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沙滩安全管理质量，维持沙滩游玩秩序、维护沙滩生态环境、对沙滩游客进行安全劝导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溺水意外事故、对沙滩开展巡查工作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护沙滩自然资源免遭破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621.3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59.64 万元，

减少 37.2%。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1,621.36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959.64 万元，减少 37.2%。

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将沙滩管理经费划转至社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预算 1,621.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10.03 万元、公用经费 137.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673.5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10.0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支出 137.7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673.57 万元，具体包括：

公共事业工作事务 673.57 万元，主要包括：农林水务工作事务 372.67 万元，用于南澳杨梅坑鹿嘴路堤及月亮湾海堤损毁抢险工程、海洋牧场管理维护项目、小微水体管养服务项目、一

级水源保护区巡查管理、渔业网格化管理、平安渔港建设、水务经费等；林地管理经费 215.90 万元，用于清理养护森林防火带、防火蓄水池、蓄水桶通道、登山口值守、古树管养服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沙滩管理经费 50.00 万元，用于沙滩监控服务；森林消防工作经费 29.00 万元，用于消防水带及消防设备购置、森林防火；其他农林水务工作事务 4.0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办公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用于更新复印机。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90.67 万元，减幅 30.1%，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将沙滩管理经费划转至社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2.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市财政和外事部门《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需求。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预算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673.57 万元，设置并编报 1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公共事业工作事务	673.57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事务资金支出主要涉及 5 个方面，包括：农林水务工作事务、林地管理经费、森林消防工作经费、沙滩管理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农林水务工作事务，通过经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费运转,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需求;单价100.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100.00万元及以上设备购置需求。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

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62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1.3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1.3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城乡社区支出	637.1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10
		农林水支出	667.57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农业农村	422.6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67
		林业和草原	244.90
		森林资源管理	244.90
		住房保障支出	196.90
		住房改革支出	196.90
		住房公积金	63.98
		购房补贴	132.92
本年收入合计	1,621.36	本年支出合计	1,621.3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621.36	支出总计	1,621.36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621.36	1,621.36	947.79	6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621.36	947.79	673.57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10	635.10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10	635.10	2.00	0.00	0.00	0.00	2.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10	635.10	2.00	0.00	0.00	0.00	2	0.00	0.00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3	农林水支出	667.57	0.00	667.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22.67	0.00	4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67	0.00	42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4.90	0.00	2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4.90	0.00	2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0	1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0	196.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2	132.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 事业服务中心	947.79	947.79	947.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810.03	810.03	8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107.75	107.75	10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46.29	346.29	346.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70.62	170.62	17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60.42	60.42	6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30.21	30.21	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5.16	25.16	2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5.60	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3.98	63.98	6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76	137.76	1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17.44	17.44	17.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水费	2.50	2.50	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77.50	77.50	7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费	40.32	40.32	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五：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大 鹏新区南澳办事 处公共事业服务 中心	673.57	673.57	6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共 事业工作事务	673.57	673.57	6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62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1.3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21.3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城乡社区支出	637.1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1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10
		农林水支出	667.57
		农业农村	422.6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67
		林业和草原	244.90
		森林资源管理	244.90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	196.90
		住房改革支出	196.90
		住房公积金	63.98
		购房补贴	132.92
本年收入合计	1,621.36	本年支出合计	1,621.36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621.36	支出总计	1,621.36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621.36	947.79	673.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0.00	4.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	0.00	4.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	0.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90.6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90.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42	60.4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1	30.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25.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37.10	635.10	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37.10	635.10	2.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7.10	635.1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7.57	0.00	667.57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422.67	0.00	422.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22.67	0.00	422.6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4.90	0.00	244.9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44.90	0.00	24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90	196.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90	196.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8	63.9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92	132.92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621.36	947.79	673.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03	810.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7.75	107.7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6.29	346.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0.62	170.6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42	60.4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1	30.2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6	25.1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0	5.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8	63.9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26	137.76	533.50
	30201	办公费	22.94	17.44	5.50
	30205	水费	2.50	2.50	0.00
	30206	电费	77.50	77.5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6	0.00	6.96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4	租赁费	40.32	40.32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3.54	0.00	493.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0	0.00	27.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0.00	25.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	0.00	25.38
	310	资本性支出	114.69	0.00	114.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0.00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12.69	0.00	112.69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0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事务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事务资金支出主要涉及 5 个方面，包括：农林水务工作事务、林地管理经费、森林消防工作经费、沙滩管理经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其他农林水务工作事务，通过经费运转，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673.57	673.57	0.00
	基本支出	确保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947.79	947.79	0.00
	金额合计		1621.36	1621.36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p> <p>目标 2：保障辖区内水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不受侵占和破坏；确保一级水源保护区周边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促进饮用水和周边生态的可持续发展。</p> <p>目标 3：为抓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渔民渔船管理，依托现有社区综合网格管理制度，实施渔船网格化监管，做好对登记网格内社区渔民的基础信息、防台回港信息的采集工作，充分保障涉渔社区内部管理工作。</p> <p>目标 4：对辖区 6 个社区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落实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高效完成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节水典范城市的工作任务。为了加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监管，规范和引导示范区持续健康发展。</p> <p>目标 5：保障沙滩 24 小时实时监控设备正常使用，提升沙滩安全管理质量，维持沙滩游玩秩序、维护沙滩生态环境、对沙滩游客进行安全劝导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减少溺水意外事故、对沙滩开展巡查工作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护沙滩自然资源免遭破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枫木浪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管理总面积	≤1.68 平方公里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	≥16 人
			对登记在册的渔船进行网格化管理工作	≤423 艘
			小微水体管养长度	14.08 公里
			小微水体管养数量	28 条
			古树名木养护数量	≥170 株
			森林生物防火及隔离带数量	≥18 条
			香车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总面积	≤0.69 平方公里
			对划定的大鹏湾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后续管理维护工作	≤49 公顷
		质量指标	古树问题处理率	≥95%
			水源保护区安全管理考核达标率	≥90%
			小微水体管养考核达标率	≥90%
			一级水源保护区巡查管理考核达标率	≥90%
			水务项目日常维护验收合格率	≥90%
			对登记在册的渔船进行网格化管理工作	≥90%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准确率	100%
			小微水体管养及时率	≥90%
		森林防火界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及时率	100%
			植树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前
			一级水源保护区巡查管理及时率	≥90%
			水源保护区安全管理时效	1年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数	≤947.79万元
			小微水体服务费用	≤131.03万元
	森林消防设施养护支出成本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下海溺水意外事故情况	明显
			辖区居民居住环境美化提升情况	明显
			森林火灾救援能力提升情况	明显
			森林资源的持续增长情况	明显
			水体干净卫生、无污染，推动生态平衡情况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以植树绿化支撑森林自然生态体系的良性循环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